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之星島日報 A18 頁

## 題目 離婚能否分得婚姻資產的一半?

律政司將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讓法院可在個別情况下 處理中港婚姻的離婚申請。

早前,上市公司副主席楊與妻子離婚,因各自在中港兩地申請離婚令,使兩地法院各自分配財產造成混亂。簡單地說,楊與妻子離婚,夫妻分別在深圳及香港申請離婚。楊在深圳法院呈報共同資產約1400萬人民幣,及後法院發現二人所擁資產額高逾8.4億元。惟深圳法院率先頒布絕對離婚令,只分配該筆1400萬人民幣資產。07年深圳法院頒令兩人離婚,前妻獲分約880萬元人民幣資產。但是本港高等法院於08年頒令前妻可獲分得約8億元婚姻資產的一半。上訴庭於去年裁定香港法院須承認深圳法院的離婚令,前妻被收回3.7億元家產。前妻不滿上訴。終院最後裁定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據判詞指,楊與前妻均為中國公民、同在深圳出生及結婚,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凡任何外地離婚,任何一方配偶常居於該地或為該國國民,除非本無婚姻關係存續、或其中一方未獲得參與法律程序,及離婚有違公共政策外,本港須承認該國法院頒下的絕對離婚令及贍養費命令。另外,終審法院指本港法院現時未能運用酌情權,處理外地離婚後的贍養費問題,故建議進行法律改革。

總括來說,以後香港居民和外地公民離婚時,便要考慮較外地先在港獲得香港法院發出的絕對離婚令會否對自己不利。否則日後便要根據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向法庭申請 或 遵從外地離婚及贍養費的命令。

麥婉薇

律師

## 學明

——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 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